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工作处文件

学发〔2021〕27号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比办法（修订）

为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和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确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理念，鼓励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学生个人和集体，促进我校良好校风、学风的形成，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一、省级评比

（一）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比

#### 1. 评比对象

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本科生、硕士生和博士生个人和班集体。

## 2. 评比条件

### (1) 省级“三好学生”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坚定的爱国主义信念，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有强烈的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学习目标明确、态度端正，成绩优秀，有较强的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有较高的审美和人文素养，身心健康，有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规定的要求；原则上要求上一学年综合测评在本专业排名前 5%；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 (2)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

在具备省级“三好学生”条件的基础上，要有较强的责任意识，热心承担社会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具有一定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有较强的服务意识，热情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有较高的认可度，起到先锋模范示范引领作用；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业绩；曾担任班级班长、党团

支部书记或在院级以上学生会等学校认定的学生组织中担任部长级以上主要学生干部一年及以上；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称号。

### （3）省级“优秀毕业生”

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诚信意识较强和学术道德良好，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在本学段学习期内，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 （4）省级“先进班集体”

有政治坚定、素质过硬、团结协作、以身作则、服务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等方面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两委会；有科学、有效、完备合理的班级管理制度；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奋发向上的优良学风；积极参与校风建设和争做文明先锋活动，热心公益环保、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有健康的生活习惯和良好的心理素质，寝室卫生环境和个人卫生习惯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校园文化活动；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或校级及以上其他综合性荣誉

称号。

### 3. 评比程序及要求

(1) 学校在收到省教育厅、团省委《关于评选江苏省普通高校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后，将名额分配到各学院。

(2) 各学院根据分配名额，对照评比条件，在全院范围内推荐，并将推荐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逾期不报视为弃权。

(3) 学校组织评审，根据评比条件和指标审核确定名单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后，上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 其它省级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比办法参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 二、校级“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和“先进班集体”评比

### (一) 评比对象

在本校正式注册的普通本科学生个人和班集体。

### (二) 评比条件

#### 1. 校级“三好学生”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

(2) 当学年综合测评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的前 50%。

(3)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或学校奖学金。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2.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

(1) 具备校级“三好学生”条件。

(2) 当学年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或一等奖学金。

## 3.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

(1) 校、院级学生组织干部，班级、党团支部干部。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良好的道德品质、模范执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工作积极，热心为同学服务，对所承担的工作认真负责，有创新精神，工作效率较高，工作成绩突出，当学年工作考核结果为“优秀”。

(4) 当学年综合测评位列同一年级同一专业排名的前 50%。

(5) 学习刻苦，学习成绩良好，当学年必修课成绩全部及格及以上。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4. 校级“优秀毕业生”

(1) 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优良，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标

兵”、“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表彰。

(2) 应届毕业生，成绩良好。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4) 凡毕业前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称号：

- a. 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学校处分；
- b. 不能按时毕业，或不能按时获得学士学位。

#### 5. 校级“先进班集体”

(1) 全班同学能认真学习党的指导思想和形势政策；政治觉悟高，积极要求进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校纪校规，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修养，当学年班级无人受各种纪律处分。

(2) 全班同学都制定有明确的大学目标规划，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上课认真听讲，出勤率高，不迟到，不早退，认真完成作业。学习风气浓厚，学习成绩优良，当学年必修课与选修课折算成绩之和名列本年级本专业前茅。

(3) 班委、团支部团结合作、工作能力强，威信高，能按时完成上级组织安排的工作；班团干部能以身作则，班级工作公正、公平、透明度高；班级内部团结友爱、互帮互助，凝聚力强。

(4) 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宿舍管理规定；宿舍布置整洁、文明、高雅，学习氛围浓厚，积极创建文明宿舍。

(5) 积极开展健康向上的校园科技、文化、体育活动；积极参加校、院两级各项活动并取得突出成绩；全班大部分的同学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 (三) 评比程序及要求

1. 校级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由各学院根据评比条件和指标负责评比、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在规定时间前将有关材料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发文。

2. 校级“三好学生标兵”和“三好学生”不可兼评。校级“三好学生标兵”评比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1%；校级“三好学生”评比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30%；校级“优秀学生干部”评比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8%；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标兵”或“三好学生”，同时符合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条件的，可以同时评为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不占校级“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校级“优秀毕业生”评比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总数的 30%；校级“先进班集体”评比比例不超过全校参评班级数的 10%。

3. 校级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比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其中校级“三好学生”、“三好学生标兵”和“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工作结合学生学年小结，在每年的 10 月中旬开展。“优秀毕业生”评比工作在每年的 10 月下旬开展。毕业班最后一学年的先进个人和先进班集体评比工作与毕业鉴定同时进行。

### 三、校级单项奖评比

(一) 五四表彰类：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五四红旗团支部、五四青年奖章，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五四表彰评比办法》进行评比。

(二) 社会实践类：先进个人、优秀调查报告、优秀团队、先进单位，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社会实践评优办法》进行评比。

(三) 学生组织类：优秀团学组织学生干部、优秀社团干部、十佳社团，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团学组织学生干部评比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社团干部评比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十佳社团评比办法》进行评比。

(四) 活动项目类：优秀青年志愿者、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创新创业先进个人，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优秀青年志愿者评比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评比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创新创业先进个人评比办法》进行评比。

(五) 其它各级各类单项奖的评比参照各自评选办法执行。

四、凡被评为省级或校级先进个人的学生，评比材料存入本人档案并作为毕业生就业推荐内容。“优秀毕业生”在就业时，依据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结合用人单位的需求，学校给予优先推荐。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六、各学院可参照本办法制定院级学生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评比办法。

七、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其中，各级各类单项奖评比办法由颁布单位负责解释。

